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 2018244 號  
07年10月16日14時分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69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陳宥羽

電話：02-89786287

傳真：02-27018496

電子信箱：yychen@motcmpb.gov.tw

10545

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航員字第1071951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勞動部「短期補習班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具專門知識或技術教師工作、雇主申請聘僱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從事專業工作及外國專業人才申請從事藝術工作許可之網路傳輸申請方式」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依勞動部107年10月8日勞動發事字第10705150682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

正本：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船員外僱輔導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民國僱用外國籍船員輔導委員會

副本：

局長謝謂君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函

機關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號10樓

承辦人：張維釗

電話：02-23801708

電子信箱：giberthesky@wd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航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07051506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3\_05150682A0C\_ATTCH3.pdf)

主旨：檢送「短期補習班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具專門知識或技術教師工作、雇主申請聘僱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從事專業工作及外國專業人才申請從事藝術工作許可之網路傳輸申請方式」公告1份如附件，惠轉轄內雇主及相關單位周知，請查照。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科技部、財政部、交通部、法務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補習教育全國總會、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中華演藝總工會、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



交通部航港局



1070064164 107/10/8

##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070515068號  
附件：

主旨：公告短期補習班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具專門知識或技術教師工作、雇主申請聘僱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從事專業工作及外國專業人才申請從事藝術工作許可之網路傳輸申請方式

依據：

- 一、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具專門知識或技術教師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10條第1項。
-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
- 三、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為達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員業務之申辦方式便捷化及本部申審流程效率化之目的，除書面送件申請方式外，依上揭規定新增網路傳輸方式。
- 二、自107年10月8日起，雇主、外國專業人才申請以下外國人工作許可案件，得經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EZ Work Permit，網址：<https://ezwp.wda.gov.tw>）提出申請：
  - （一）短期補習班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具專門知識或技術教師工作。
  - （二）雇主申請聘僱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從事專業工作。
  - （三）外國專業人才申請從事藝術工作。

# 部長 許銘春